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.11.09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08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訂定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訂本系內部各種重要辦法、規章及執行細則。
- 二、複決本系各級委員會之決議或遇爭議之協調。
- 三、議訂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招生及專題等事宜。
- 四、本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廢止。
- 五、教學、研究設備採購優先次序審議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之編列。
- 七、設備維修、保養及空間之規劃。
- 八、負責審訂本系之中長程計畫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；但經確認為重要事項則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